

给“真爱粉”送福利？3名00后被骗

年纪最小的被害人仅11岁

□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曹赞娴

本报讯 网红主播突然用“小号”私信粉丝“发福利”，只需支付几百元，就可加入粉丝团，甚至成为管理员，还能获得最新款的手机一部。被选中的粉丝自以为走了大运，实际上是骗子精心设下的圈套……

被告人段某某正是用这样的招数骗取粉丝钱财，短短一个多月就有3名“00后”粉丝上当，年纪最小的被害人仅11岁。近日，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，对段某某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0年2月至3月，段某某冒充网红主播，向不特定的多数人发送虚假信息，虚构加入粉丝团、送手机等事实骗取他人财物，共骗取3名被害人共计2万余元。

段某某供述称，2020年初，自己认识了一位网友，对方告诉他有赚钱的“办法”，那就是冒充主播去诈骗粉丝。对方还发送了一些文本过来，教他用话术骗取粉丝信任。

随后，段某某进入某网红直播间，私信粉丝称自己是主播的“小号”，要为对方送福利。一名在上海工作的女孩回复了他，加上好友后，段某某表示，要加入粉丝团，就必须先交 521 元的“真爱粉丝保证金”，这

男子用车载吊机盗走清代文物

犯盜竊罪獲刑

□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吕亚南

本报讯 近日,奉贤区一男子使用车载吊机偷走一块寺庙内的清代古石井栏。近日经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依法起诉,奉贤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娄某犯盗窃罪,判处其拘役5个月,宣告缓刑5个月,并处罚金2000元。

2021年9月，犯罪嫌疑人娄某得知奉贤某村在拆迁，他便开车到该村附近，想收购有价值的石头。当他逛到某庙宇附近时，看到一块直径约60厘米的石井圈。一直以来，娄某的工作就是收购一些手工的、有年份的石头，再转手卖出去，所以有相关专业知识，当他看到这块石井圈是用手工制作的，认为这块石井圈“能值点钱”，便用自己的吊

笔钱后面会返还。在女孩犹豫之时，段某某继续承诺，成为“真爱粉”还将获得一部最新款的手机。多重诱惑下，女孩最终转账过去，并在此后分多次转账共1.7万余元。

直到几天后，“主播”既没有返还钱财，也没有如约寄送手机，女孩才意识到自己上当受骗了。段某某还用同样的方法骗取了另外两名中学生近 5000 元。

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段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的方法，对不特定的多数人实施诈骗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，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予以支持。段某某具有坦白情节，并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从轻处罚。据此，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本案主审法官王美玲提醒，电信网络诈骗的手段千变万化，迷惑性强。本案中，3名被害人均是“00后”，其中2名还未成年，诈骗分子正是利用了未成年人心智不成熟、判断能力不足、热衷于追星等特点，编造套路对未成年人实施诈骗。大家在刷短视频或看直播时，切勿轻信“低价购”“中大奖”“免费送”等噱头，要始终保持安全防范意识。也提醒各位家长，务必加强对孩子的关注，多引导、多教育、多沟通，增强孩子防骗意识和能力，避免他们掉进陷阱。

机把这块石井圈吊上车带回了家。

这块石井圈是某庙宇专用的青石，重约300余斤，因庙宇拆迁，该石井圈就暂时被存放在田间，并用黑色纱布掩盖。

经鉴定,这块石井圈属于晚清至民国初年文物,评估价格为4000余元。奉贤法院认为,犯罪嫌疑人娄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秘密窃取他人财物,数额较大,其行为已涉嫌盗窃罪。奉贤法院经审理,依法支持了检方的公诉意见并作出上述判决。

检察官表示,盗窃文物的行为,不但会造成文物流失,还会使许多文物因失去保护而丧失其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,甚至会造成文物的直接损坏,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。因此,大家一定要树立起保护文物的意识。

买通物业经理 强揽“敲墙”“打洞”业务

一恶势力团伙被判刑

□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王慧君

拿到新房钥匙，正要动手装修，却遭到“敲墙党”强揽“敲墙”“打洞”的活儿，价格高得离谱，不乖乖听话就被威胁恐吓，小区业主为此苦不堪言。嘉定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对王涛等8人涉嫌强迫交易罪、敲诈勒索罪、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、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一案进行宣判，对8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6年8个月至3年不等，并处罚金11.4万元至6000元不等的刑罚。

买通物业经理

强揽“敲墙”“打洞”业务

2018年7月,被告人王涛、陈某某等人得知嘉定区德富路某小区开始交房,便与物业经理刘某某商议,意欲垄断小区内“敲墙”“打洞”等业务。后王涛召集被告人李润、李伟、赵某、王瑞、修某某(另案处理)等人共同出资15万元向刘某某行贿。刘某某收受钱款后,安排小区保安队长被告人杨某予以协助,伙同上述人员采用阻止装修施工人员、设备进入小区,断水、断电、恶意举报、上门言语威胁等方式,逼迫小区业主、装修施工人员接受相关服务。

强迫交易、敲诈勒索

小区业主苦不堪言

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，上述被告人交叉结伙强迫嘉定区德富路某小区吴某某、武某某、徐某某等业主接受高于市场价格的“敲墙”“打洞”等服务，累计交易金额11.9万余元。

此外，上述被告人又以物业公司的名义，通过设置运输障碍等方式，强行向小区业主收取每户1000—1600元不等的垃圾短驳清运费，由赵某提供收据，刘某某安排物业公司前台人员收取费用，所收全部款项由刘某某按比例抽取好处费后分用。2018年8月至12月间，小区70余户业主被迫缴纳垃圾短驳清

运费共计 7.8 万余元。2017 年 3 月,被告人王涛、陈某某、李润等人勾结刘某某,在嘉定区宝塔路某小区内采用言语威胁等方式,以垃圾短驳清运费的名义向被害人沈某某勒索 1.6 万元。

相互勾结多次作案

坐实恶势力犯罪团伙

王涛、刘某某等8名被告人为非法谋取利益,相互勾连,采用上门滋扰、言语威胁等暴力手段,在小区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,为非作恶,欺压百姓,扰乱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,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,并逐步形成了人员相对固定的恶势力团伙。

嘉定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王涛、刘某某、李润、陈某某以威胁手段勒索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均已构成敲诈勒索罪；被告人王涛、刘某某等人相互勾结，形成恶势力团伙，在居民小区以上门滋事、言语威胁等软暴力手段，强迫他人接受服务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均已构成强迫交易罪；被告人王涛、李润、赵某等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给予物业公司管理人员以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均已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；被告人刘某某利用担任物业公司管理人员的职务便利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为他人谋取非法利益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；应当对被告人王涛、刘某某、李润、赵某、李伟、王瑞、陈某某数罪并罚。结合被告人李润在被迫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，被告人刘某某如实供述了收受贿赂的犯罪事实，被告人李伟如实供述了行贿的犯罪事实，以及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、当庭的认罪态度，被告人刘某某、李润、赵某、李伟、杨某退缴了部分违法所得等情节，依法对李润减轻处罚，对刘某某、李伟从轻处罚，对赵某、杨某酌情从轻处罚。

最终，嘉定法院判处8名被告人有期徒刑6年8个月至3年不等，并处罚金11.4万元至6000元不等的刑罚。

(文中均为化名)

(上接 A6 版)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: 宁波东港波特曼大酒店有限公司人民币 60000000 元股权 评估价: 9347.66 万元 起拍价: 5235.2 万元 拍卖平台: 淘宝网 拍卖时间: 2022 年 1 月 25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 10 时止 (延时除外) 拍卖辅助机构: 上海国泰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: 陈小姐 021-53063193	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: 汽车清洁器、汽车维修设备、汽车配件用品。儿童摄影道具。桌子、椅子、麻将桌等。 评估价: 151370 元 起拍价: 105959 元 拍卖平台: 淘宝网 拍卖时间: 2022 年 1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10 时止 (延时除外) 拍卖辅助机构: 上海金槌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: 13818158938 王先生	起拍价: 93.94 万元 评估价: 134.2 万元 拍卖标的 7: 上海市金山区学府路 792 号 3 层 01 办公室、学府路 792 号 3 层 02 办公房屋, 总建筑面积: 853.03 平方米 起拍价: 812.35 万元 评估价: 1160.5 万元 拍卖标的 8: 上海市金山区城河路 395 号 1106 室的房屋, 建筑面积: 39.53 平方米 起拍价: 24.08 万元 评估价: 34.4 万元 拍卖标的 9: 上海市金山区城河路 395 号 1003 室的房屋, 建筑面积: 40.05 平方米 起拍价: 24.36 万元 评估价: 34.8 万元 拍卖标的 10: 上海市金山区城河路 395 号 712 室的房屋, 建筑面积: 39.53 平方米 起拍价: 23.8 万元 评估价: 34 万元 拍卖标的 11: 上海市金山区城河路 395 号 206 室、城河路 403-407 号 1-2 层的房屋, 总建筑面积: 476.4 平方米 起拍价: 364.84 万元 评估价: 521.2 万元 拍卖标的 12: 上海市金山区城河路 395 号 205 室的房屋, 建筑面积: 77.23 平方米 起拍价: 44.87 万元 评估价: 64.1 万元 拍卖标的 13: 上海市金山区城河路 395 号 201 室的房屋, 建筑面积: 82.38 平方米 起拍价: 47.88 万元 评估价: 68.4 万元 拍卖标的 14: 上海市金山区城河路 395 号 107 室的房屋, 建筑面积: 81.81 平方米 起拍价: 47.53 万元 评估价: 67.9 万元 拍卖标的 15: 上海市金山区城河路 395 号 105 室的房屋, 建筑面积: 76.70 平方米 起拍价: 73.01 万元 评估价: 104.3 万元 拍卖标的 16: 上海市金山区城河路 395 号	101 室、城河路 395 号 103 室的房产, 总建筑面积: 116.5 平方米 起拍价: 111.16 万元 评估价: 158.8 万元 拍卖标的 17: 上海市金山区城河路 385-389 号 1-2 层房屋, 建筑面积: 258.98 平方米 起拍价: 246.54 万元 评估价: 352.2 万元 拍卖标的 18: 上海市金山区城河路 379 号 1 层、城河路 381 号 1 层、城河路 383 号 1 层的房屋, 总建筑面积: 198.47 平方米 起拍价: 236.18 万元 评估价: 337.4 万元 拍卖平台: 淘宝网 拍卖时间: 2022 年 2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 10 时止 (延时除外) 拍卖辅助机构: 上海诚信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: 朱女士 021-62314336 13122582817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: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南街 301 弄 28 号 1801 室, 建筑面积: 118.97 平方米 评估价: 403.9 万元 起拍价: 282.73 万元 拍卖平台: 淘宝网 拍卖时间: 2022 年 2 月 20 日 10 时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 10 时止 (延时除外) 拍卖辅助机构: 上海国泰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: 陈小姐 021-53063193	上海金融法院 拍卖标的 1: 上海市金山区城河路 395 号 203 室的房屋, 建筑面积: 118.76 平方米 起拍价: 67.34 万元 评估价: 96.2 万元 拍卖标的 2: 上海市金山区城河路 373-375 号 1 层、城河路 377 号 2 层、城河路 377 号 3 层的房屋, 总建筑面积: 915.1 平方米 起拍价: 613.83 万元 评估价: 876.9 万元 拍卖标的 3: 上海市金山区学府路 818 弄 186 号 1 层的房屋, 建筑面积: 53.17 平方米 起拍价: 23.45 万元 评估价: 33.5 万元 拍卖标的 4: 上海市金山区学府路 818 弄 185 号 103 室的房屋, 建筑面积: 52.96 平方米 起拍价: 23.38 万元 评估价: 33.4 万元 拍卖标的 5: 上海市金山区学府路 808 号 1 层的房屋, 建筑面积: 78.92 平方米 起拍价: 93.94 万元 评估价: 134.2 万元 拍卖标的 6: 上海市金山区学府路 804 号 1 层的房屋, 建筑面积: 78.92 平方米	起拍价: 73.01 万元 评估价: 104.3 万元 拍卖标的 16: 上海市金山区城河路 395 号	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1: 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中路 12 弄 294 号 1-2 层, 建筑面积: 147.04 平方米 起拍价: 191.478 万元 评估价: 273.54 万元 拍卖标的 2: 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中路 12 弄 296 号 1-2 层, 建筑面积: 146.10 平方米 起拍价: 199.101 万元 评估价: 284.43 万元 拍卖平台: 淘宝网 拍卖时间: 2022 年 2 月 20 日 10 时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 10 时止 (延时除外) 拍卖辅助机构: 上海诚信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: 朱女士 021-62314336 13122582817